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
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
(工艺二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SYGD-2020-16

招 标 人：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石化 PC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设计文件及资料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报价要求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 二标段(采购、施工) (工艺二劳务分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SYGD-2020-16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 资金已落实, 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等

2.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9210储罐区: 10台十万立储罐本体(除储罐底板、壁板切割、坡口加工)、浮盘及附件、抗风圈、加强圈、梯子平台、保温圈的预制安装, 上水沉降及排水, 胎具制作安装, 消耗材料(其中焊丝、焊剂及焊条甲供), 所有施工机械自带等劳务作业。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码头库区)。

2.3 计划工期: 2020年06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3日历日)(最终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5 计划投资: 人民币3780万元(不含税)。

2.6 具体情况见编号为ZSYGD-2020-16的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产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施工作业企业方可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

3.4 投标人企业应达到如下规模:

(1) 企业自有作业人员在60人以上；(2) 现场应配置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班组人员，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2人，电工2人，电焊工20人，火焊工15人，起重工2人，力工20人；(3) 投报本项目的人员均应有相应证书（作为投标资料附件），并应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人员不得兼任；(4) 项目负责人须驻工地现场。

注：需提供满足上述条件的格式自拟的承诺函，以及现场人员的相应证书。需提供的证书如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技师证，或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电工、电焊工、火焊工及起重工需提供上岗证书；力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需带到现场审核）；

3.5 该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工艺划分为四个标段，独立招标，投标人若投报四个标段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名第一，只可选取其中一个标段为第一中标人，不可选取其他标段，其他标段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即兼投不兼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投标者，请于2020年 5 月 23 日至2020年 5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在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9楼）

持如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法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 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满足“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3.4”规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5)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线上购标的，需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并自行承担邮寄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6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方式为现场送达。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提交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到账。**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及招标文件**，在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资料准时参加开标，无故不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拒收其审查资料，否决其投标。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 PC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部

地 址：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联系人：纪磊

电 话：18903672799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 9 楼

邮 编：510075

联 系 人：唐工

邮 箱：569273766@qq.com

电 话：17700527370

传 真：020-38377376

招标人：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 PC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部

年 月 日

附件一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潜在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2	潜在投标人 联系方式	姓名及职务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3	招标文件信息	一套共 <u>1</u> 本	
4	购买人签字		
5	购买时间		
6	招标文件费	500 元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该表应单独提供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 PC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部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联系人：纪磊 电话：189036727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 9 楼</u> 联系人： <u>唐工</u> 电话： <u>17700527370</u> 电子邮件：569273766@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码头库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拨付的工程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9210 储罐区：10 台十万立储罐本体（除储罐底板、壁板切割、坡口加工）、浮盘及附件、抗风圈、加强圈、梯子平台、保温圈的预制安装，上水沉降及排水，胎具制作安装，消耗材料（其中焊丝、焊剂及焊条甲供），所有施工机械自带等劳务作业；</u>
1.3.2	计划工期	<u>2020 年 06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3 日历日)</u> （最终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部分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包工不包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法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在投标截止 18 日前，将要求澄清解答的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箱等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盖章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569273766@qq.com），同时将 word 格式的文件一并发送并注明主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公告等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答疑纪要一经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公告等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答疑纪要一经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到账。</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3 万元</u></p> <p>递交方式：</p> <p><u>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u></p> <p><u>账 号：0301014170031562</u></p> <p><u>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 项目投标保证金”</u></p> <p><u>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u></p> <p>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3.7.6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p> <p>整套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盖章即可。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密封要求：</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袋封面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写明：</p> <p>(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p>(2) 投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p> <p>(3)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p> <p>(4)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p> <p>开标顺序：<u>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4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以随机方式确定：普通技术专家建筑工程2人；经济专家2人。</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划投资	计划投资为： <u>3780</u> 万元（不含税）
10.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储罐预制安装固定单价报价。</u>
10.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电子版形式：电子光盘或U盘，不设密码不留病毒 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公开招标选择分包商时，中标单位应办理中石油集团准入手续，及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手续。	
10.5.2	由于乙方不服从管理或者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工期等，除按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利将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做出适当的调整或清除施工现场，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0.5.3	<p>本次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含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户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结算（只开具收据，不开发票），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40%计算。</p> <p>（1）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2）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总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文件及资料；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报价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 其他；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报价要求”的要求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定量为70g/m²的A4（个别图表可采用A3幅面，但必须折为A4幅面）胶版印刷纸或复印纸打印或复印。版面正文字体使用五号宋体，章编号使用加粗三号黑体，标题使用加粗五号宋体，插表编号及表名使用四号黑体，插表及附表内各行文字、数字采用宋体5号，正文行间距采用1.5倍。文件的页边距上为26mm，下为27mm，左为26mm，右为26mm，装订线在左侧0.7mm。若使用页眉，则采用5号宋体，页眉距边界20mm。编制连续的页码和目录，页码位于页脚，采用5号宋体，距边界20mm，位置居中。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函、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后不得含有塑料和金属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合格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0.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0)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集团公司（或各地区分公司）招标办公室和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出席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排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总得分（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50 分）+商务部分得分（50 分）。

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4. 授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章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应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次序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排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排名。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法人代表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须与网络查询截图中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资质证书；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财产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施工作业企业方可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
		企业规模	（1）企业自有作业人员在 60 人以上；（2）现场应配置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班组人员，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2 人，电工 2 人，电焊工 20 人，火焊工 15 人，起重工 2 人，力工 20 人；（3）投报本项目的人员均应有相应证书（作为投标资料附件），并应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人员不得兼任；（4）项目负责人须驻工地现场。 注：需提供满足上述条件的格式自拟的承诺函，以及现场人员的相应证书。需提供的证书如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技师证，或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在有效期内；电工、电焊工、火焊工及起重工需提供上岗证书；力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书原件需带到现场审核）；
联合体投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
	否决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方式	储罐预制安装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报价。储罐预制安装：1940 元/t 为最高限值，在 1890 元/t 至 1940 元/t 区间进行报价，1890 元/t 得满分 50 分，每增加 10 元/t，减 1 分。（不足 10 元/t 不计分）	50

3、商务部分评审表（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管理	1、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能够覆盖招标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25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25 分；	1
2		2、项目负责人有相应的资格证或职称证，具有技师证的加 0.25 分，高级技师证的加 0.5 分，或具有中级职称证的加 0.25 分，或有建造师证的加 0.5 分；	1
3		3、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加 0.25 分，高级加 0.5 分；	1
4	工期	4、分包单位组织机构应有健全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组织，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符合工程需要的得 1 分；组织机构合理，但专业人员配备不全的得 0.5 分；组织机构不合理，或缺少主要专业人员的不得分。	1
5	相关制度建设	4、投标工期达到要求得 1 分，每提前 1 天，加 0.1 分，加满为止。	2
6		5、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建筑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得 0.5 分；实行一卡通，由劳务企业足额按月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得 0.5 分。共计 1 分；	1
7		6、建立守法诚信制度，有预防拖欠工资措施，得 0.5 分，上一年度至今企业或承包人无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现象，得 0.5 分。共计 1 分。 拖欠工资造成上访事项，出现一次扣 0.5 分；出现两次扣 1 分，出现 3 次以上或群体上访事件的，否决其投标。	1
8		7、建立岗位培训制度，有培训计划或培训措施的，得 0.5 分，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需提供特殊工种上岗证（或操作证），其它非特殊工种人员可提供岗位培训证或技能证，有证得 0.5 分。共计 1 分；	1
9		8、企业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有劳动合同制度的，得 0.5 分，企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得 0.5 分（共计 1 分），未签订劳务合同或提供劳动合同不全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因劳务企业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超过劳务结算金额的，由劳务企业承担。	1
10	企业资质	9、企业建立保险制度，项目管理人员应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得 0.5 分，外聘人员需按规定交纳相应险种，并提供保险部门出据的证明，外聘人员不得超过本企业职工人数的 30%，得 0.5 分。超过的不得分。（共计 1 分）	1
11		10、近三年财务状况好、上一年资产负债率小于 30%，得 2 分，小于 45%，得 1 分；	2
12		11、无恶意诉讼及仲裁情况，得 1 分；	1
13		12、企业管理人员资质证书齐全，1 分；	1
14		13、企业操作人员证书齐全，1 分。	1
15		14、企业有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1
16		15、有银行出据信誉评级证书或有企业资质证明，得 1 分；	1
17		16、企业涉及施工类获奖证书的得 1 分，施工项目有获奖证书的，得 1 分。	2
		17、劳务企业提供合同履行评价证明（由发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对已完项目履行评价为优秀的,得 1 分，评价良好的，得 0.5 分，评价一般的，不得分，评价较差的，扣 1 分。	1

18	专项技术措施	1、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能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具及人员投入，得3分； 2、能够详细编制储罐安装施工方法及分部施工工艺流程，得5分； 3、储罐安装施工技术措施齐全，能够满足储罐施工及标准规范要求，得5分； 4、储罐焊接及检测施工技术措施齐全，能够满足储罐施工及标准规范要求，得4分； 5、储罐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齐全，能够满足储罐施工，得3分。	20
19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7至2019年）企业同类项目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6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加满为止；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 同类项目业绩必须覆盖招标项目的专业，否则不作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中无约定金额的，以结算书金额为准。	10

注：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设计文件及资料

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六章 报价要求

储罐预制安装固定单价报价。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2020YJDX202

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

承包单位（甲方）：_____

分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大庆油田建设集团

签订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单位（甲方）：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60012931637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兰图

分包单位（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段（采购、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非主体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2.1 建设单位：指将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项目以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给承包单位（即本合同甲方）的工程发包单位。
- 2.2 承包单位：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建设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所属总体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甲方）。
- 2.3 分包单位：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乙方）。
- 2.4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 2.5 甲方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2.6 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2.7 总包合同：是指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就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 2.8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2.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2.10 图纸：指由甲方、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或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的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 2.15 经济签证：指由甲方对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进行的确认。
- 2.16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2.17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分包合同的约定。

3. 工程概况

3.1 分包工程名称：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

3.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码头库区）

3.3 分包工程内容：9210 储罐区：10 台十万立储罐本体（除储罐底板、壁板切割、坡口加工）、浮盘及附件、抗风圈、加强圈、梯子平台、保温圈的预制安装，上水沉降及排水，胎具制作安装，消耗材料（其中焊丝、焊剂及焊条甲供），所有施工机械自带等劳务作业。

4. 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4.1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4.2 发证机关：_____

4.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长期

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20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 20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2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3 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建设单位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5.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处罚。若延误工期长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总体工程进度安排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下列 6.1.1 款确定：

6.1.1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增值税率 _____ %）。其固定单价为：1. _____ 2. 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为准。3. 采用固定单价，一次性包死，单价不予调整。

6.2 甲方对建设单位结算存在让利的，分包单位结算时也按其标准： / % 对总包单位让利。

6.3 乙方自购物资按总包结算价格下浮 / %。

6.4 本工程最终结算合同价款以甲方 工程造价部 审定金额为准；分包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及竣工结算资料办理，执行甲方相关结算规定。甲方对本工程有保留审计、合规检查的权利。

6.5 项目总包结算完成后，甲方开始办理分包结算。乙方应按甲方《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分包工程结算工作，若乙方在分包结算开始24个月内，不能按甲方《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分包工程结算，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审定的分包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确定，结算期间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6.6 工程拨款

6.6.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前工程款的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70%，且不超过建设单位付给甲方的进度款比例。工程结算完成后，最高支付到结算额的 / %。

6.6.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工程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工程款及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工程款，应与上述劳务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6.6.3 工程量（工时）由乙方按已完成的工程量（工时）上报甲方确认，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及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6.4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大庆本地承包商），电汇或商业承兑汇票（外地承包商）。

6.7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6.7.1 本工程项下工程质量保证金为3%。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6.7.2 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为计取基数。质量保证金计算公式：工程结算价款×3 %。

6.7.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6.7.4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6.7.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6.8 本工程结算不计取税金，结算金额不含增值税。

6.9 经济签证

6.9.1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

6.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向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单位代表组织监理、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建设单位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经建设单位代表及工程师签字的经济签证单进入总包工程资料并作为总包结算依据；出现上述以外其他经济签证情形的，由乙方事

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部（处）长签字同意后的经济签证单进入分包工程资料并作为分包结算依据。

6.10 其它：总包工程结算外的零工、机械台班等，一律不允许进入分包工程结算。

7. 物资供应

7.1 甲方供应物资

7.1.1 甲方供应物资包括执行《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外部项目物资管理办法（庆工建发【2018】3号）》、《规范分包工程自购材料申请办理的补充规定（庆工建办发【2018】3号）》文件规定。

7.1.2 甲方提供的物资到货后24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采购物资

7.2.1 工程物资采购严格执行油田公司现行物资采购管理目录，乙方不得采购执行《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外部项目物资管理办法（庆工建发【2018】3号）》、《规范分包工程自购材料申请办理的补充规定（庆工建办发【2018】3号）》文件规定。若需乙方采购上述物资，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或需乙方采购时，由乙方向甲方报送物资采购报表，列明拟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等，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

7.2.2 乙方采购除本合同7.1.1条规定以外的分包工程所需物资，应按图纸要求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3 乙方应负责自行运输其所供应的物资并妥善保管。

7.2.4 乙方采购物资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5 乙方采购物资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也可以委托甲方组织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无合格证明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6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物资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2.8 项目需由乙方自带施工机械（不包含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或自购材料的，在本合同附件1和附件2中明确约定。其中乙方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应提前上报工程部（处），由工程部（处）根据上级物资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采购。

7.2.9 其它： _____ / _____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甲方委派 汪涛 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甲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指定 汪涛 为本合同甲方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签字。

甲方履行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3199046777 传真：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电子邮箱： /

8.1.1 甲方安全负责人：罗海强 职务：安全员 电话：13039837117

8.2 乙方委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负责人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3.1 办理工程永久性和临时性土地征用手续、开工报告。

8.3.2 确定建(构)筑物、道路、线路、管道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3.3 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和障碍物拆迁工作或委托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委托乙方施工，应在补充条款中说明。

8.3.4 于开工前将施工图 壹 份发给乙方。

8.3.5 组织乙方单位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审查(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8.3.6 负责办理设计变更、设计联络手续。

8.3.7 派驻项目经理，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隐蔽工程，办理现场签证和协助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8.3.8 组织施工质量、技术、现场文明施工检查，在检查中如果发现违反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的，有权制止或要求返工。

8.3.9 做好联合试运投产准备工作，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3.10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乙方必须直接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并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所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8.3.12 其它： /

8.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4.1 按期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8.4.2 于开工前将编制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查(审批)，审批后方可开工。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甲方要求的进度组织施工。

8.4.3 根据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按照设计、规范及进度要求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和保管等工作。

8.4.4 进场施工前，与甲方一起确认现场用地范围和土地权属，掌握土

地使用期限和施工设备进出路线。

8.4.5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及甲方划定的用地范围进行施工，施工设备按照指定线路进出，施工过程中要进行表土剥离，做到分别堆放、分别回填，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4.6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地的污染，做到绿色施工。

8.4.7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4.8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4.9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

8.4.10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4.11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4.1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4.13 搞好施工管理，做到施工标准化、现场规格化。

8.4.14 撤换甲方项目经理提出的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

8.4.15 开工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报表。

8.4.16 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并做好竣工前的准备工作。

8.4.17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4.18 建立完整的施工日志，收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确保原始技术资料齐全准确。

8.4.19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负责无偿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4.2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损失，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8.4.21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施工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暂设、营地、施工现场等标准化建设中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

8.4.22 乙方应保证其工商营业执照及各种资质的真实性，如发生借用第三方的相关证件导致权利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4.23 实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制度，乙方至少每月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每季度末结清农民工剩余应得的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工程质量纠纷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

资发放实行实名制银行卡发放制度，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为每名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根根工资表及时将工资汇入银行卡，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8.4.24 乙方必须直接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每月乙方须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上报甲方，工资支付表须由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后签字或盖章。

8.4.25 实行先发工资后结算制度，乙方在编制预算时应做好人工费所占比例的测算。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甲方负责检查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未按时发放则暂缓拨付下月进度款，待监督上月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后拨付。

8.4.26 其他：_____ / _____

8.5 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乙方在本合同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暂停对工作的进一步实施，并应在上述停工期间，照料需由乙方监管的所有在建工程及建设单位/甲方财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暂时的停工，且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立即恢复履行其义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停工使乙方延误其工作的实施，各方应对上述延误对进度的影响和必要的停工、复工费用进行协商，并在考虑上述延误后进行调整。

9.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保修

9.1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质量等级

9.1.1 本工程技术质量执行以下标准：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外，还应执行广东石化工程管理部的有关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要求。

9.1.2 本工程经双方约定，技术质量应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9.2 隐蔽工程

9.2.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在 48 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9.2.2 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出隐蔽申请。

9.2.3 如甲方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到现场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甲方如提出重新检查，其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检查不合格时，则乙方应负责其检查费用、并无偿整改。

9.3 竣工验收

9.3.1 乙方应在承包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工程竣工前7天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9.3.2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报告后的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及有关部门即在验收证书上签章。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由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则按逾期竣工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接收或交付已验收合格的竣工工程；

9.3.4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竣工资料装订成册，送交甲方，作为审查结算的依据。甲方须在收到竣工资料后的15日内审查完毕，按有关规定存档。经甲方审查发现竣工资料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成；

9.3.5 甲乙双方对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总体工程验收时对分包工程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质量保修

9.4.1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 3)。

10.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工程施工 HSE 合同》（附件 4），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事宜执行 HSE 合同约定。

11. 保险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各自承担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应缴税费。

12. 工程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其承担的工程转包；不得将承担的工程再分包。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期。

13.1.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供施工必须条件而影响工期，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13.1.3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按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13.2.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无正当理由和原因不按时上报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4 乙方出借资质、转包、允许他人挂靠、再分包，且甲方被实际施工人、挂靠人、再分包人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起诉（仲裁）的，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失多少，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3.2.5 未按照双方划定用地范围进行施工，造成超出批准用地范围的，超出部分用地发生相关征地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指定施工设备进出路线进出造成压损桥、涵、路、坝及土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6 在施工中未进行表土剥离、未分别堆放分别回填的，影响土地复垦实施和验收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负责治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13.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13.2.9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分包合同约定的未完工程量，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从责任乙方结算中扣除。

13.2.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补足部分损失。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否则，按返修费用的两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但如属于使用不当发生的损坏事故，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3.5 甲方在施工质量、技术、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中，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未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报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现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及时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约定如下：

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 500-10000 元违约金

13.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7 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不按规定日期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由责任方分别按该工程预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B方式解决。

A、提交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B、向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A、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B、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C、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D、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5.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总包合同
- (6) 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合同解除

16.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16.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6.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5.2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1.4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2.1 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在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16.3.2.2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进行交接，并对已完工程量及工程款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16.3.2.3 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7. 其它约定

1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附件

17.3.1 乙方自购材料、构配件一览表

17.3.2 乙方自带施工机械一览表

17.3.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7.3.4 工程施工 HSE 合同

17.4 补充条款：

17.4.1 本工程办理财务部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2 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做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说明。签约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完全认可。对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确，无异议、无疑义。

17.4.3 乙方雇佣农民工应当遵守以下条款：

17.4.3.1 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先签劳动合同，后入场。

17.4.3.2 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7.4.3.3 甲方对乙方信用及评价情况进行审查，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承担监督责任，并在施工现场指派专人监督、检查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17.4.4 由于乙方不服从管理或者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工期等，除按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利将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做出适当的调整或清除施工现场，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单位（甲方）：
(合同专用章)

分包单位（乙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自购材料、构配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量等级	其它要求
	定额辅助材料、零星材料（不包括油田统管物资、甲方招标品种物资及内保产品）					

附件 2:

乙方自带施工机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台班	折算系数
	全部为定额消耗机械（不包含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

（工艺二劳务分包）工程施工 HSE 合同

本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工程施工 HSE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HSE 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在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石化 PC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部）签订。

承包方（甲方）：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60012931637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兰图

分包方（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生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二、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 HSE 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 HSE 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工程作业及生产工作安全进行，针对工程作业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三、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辅助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施工）（工艺二劳务分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工业园（码头库区）

3. 工程内容：9210 储罐区：10 台十万立储罐本体（除储罐底板、壁板切割、坡口加工）、浮盘及附件、抗风圈、加强圈、梯子平台、保温圈的预制安装，上水沉降及排水，胎具制作安装，消耗材料（其中焊丝、焊剂及焊条甲供），所有施工机械自带等劳务作业。

4. 工程承包范围：9210 储罐区：10 台十万立储罐本体（除储罐底板、壁板切割、坡口加工）、浮盘及附件、抗风圈、加强圈、梯子平台、保温圈的预制安装，上水沉降及排水，胎具制作安装，消耗材料（其中焊丝、焊剂及焊条甲供），所有施工机械自带等劳务作业。该工程 HSE 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五、对乙方的 HSE 要求

1. 乙方派 _____ 为本合同项下施工现场安全主管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和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施工现场安全主管负责人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报甲方基建管理部门批准。

2. 乙方（承包商）施工作业期间，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70%，且关键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在场。

3.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责任制，制定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风险防控措施，制订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

4.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保护员工健康。

5. 乙方应设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乙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施工作业。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环保费用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6. 乙方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

安全风险，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 HSE 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 HSE 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六、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1. 由于井喷、爆炸、中毒、火灾事故，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3. 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4. 因极端天气、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5. 其他可能存在的危害：_____ / _____

七、HSE 标准

乙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执行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标准。

如附件一（HSE 标准）所列标准有任何调整或更新的，乙方须按已发布的新标准执行；对于附件一所列标准中未列明但工程承包行为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企业标准，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八、生产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 在工程承包期间，因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对本 HSE 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 HSE 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工程前，因工程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要与第三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6. 其它：

施工作业及施工设施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侵权风险识别、防控和损害赔偿处理。

6.1 对于可能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施工作业，在实施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周边环境状况。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周边环境，掌握附近居住人员和相邻土地、房屋、青苗或其它地上附着物等状况。乙方应根据施工作业的具体方式和特点，评估、研判客观存在的噪音、震动、粉尘、光照、不良气味等等侵权风险，制定防控方案，严格执行落实，同时在甲方备案。

6.2 对于发生损害后果可能性较大或对方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可能性较大的施工作业，乙方应当对施工作业实施前后的现场及可能受到损害的财产状况，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保全证据。

6.3 油田公司所属施工作业单位因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由作业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6.4 油田公司外部作业单位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其按照法律规定及与生

产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环保履职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与 HSE 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为 HSE 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 HSE 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施工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火灾、爆炸、交通、生产、设备、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6. 有权对乙方违章和现场隐患进行违约责任追究，情况严重的或造成事故的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在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8.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9.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按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0.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1.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2.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13. 有权遵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承包商施工作业安全准入管理的意见》（中油办〔2017〕109 号文件），对乙方施工作业实施安全准入管理。

14.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商准入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取消准入资格，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公布安全业绩情况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一）提供虚假安全资质材料和信息，骗取准入资格的；（二）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不及时治理，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三）一年以内，施工项目 HSE 管理方面被处三次以上（含三次）停工处理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集团公司及油田公司有关规定，拒不服从管理的；（五）安全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六）发生一般 B 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的。

15. 发生 HSE 事故不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及时致使事故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取消并不再予以市场准入。因停工、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健康和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制订工程环境保护计划和方案，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传达到乙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主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3.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最新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4.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5. 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6.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施工行为可能危及同一施工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6.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施工要求。

7. 有权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施工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作业。

十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 HSE 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作业区施工应遵守甲方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

2.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建设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按规定组织好 HSE 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4.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 HSE 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落实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消防规范等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5. 负责收集工程动态信息及 HSE 信息，并向甲方及时传递，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甲方。

6.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7.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8. 工程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

9. 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 HSE 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负责办理施工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作业资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10. 施工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第七条中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1. 施工完毕，对污染物应全部清除，不得遗留污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向甲方交付无污染工程。对施工区域文物古迹、动植物、水源

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油污、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12. 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责任。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且该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应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负责，与分包商签订 HSE 协议。

13. 乙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作业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 HSE 事故。

14. 制定意外事故伤害、突发性疾病、急性中毒、急性传染病、自然灾害（风暴潮、地震、疫情）、坠落、落水、井喷、溢油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器具，并组织演练。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井喷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6. 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冬防保温等工作。

17.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有员工和雇员购买工伤保险，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18. 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9. 乙方变更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应当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2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施工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施工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约定为由，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十三、HSE 检查与监督

1. 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合同，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 HSE 监督人员（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等）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a) 生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状况。

(b)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c) 安全、健康、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d)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e)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f) 乙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健康、安全与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g)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h)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 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 HSE 监督人员。

3. 甲方项目安全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按照 HSE 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乙方施工的建议。

4. 其他：

4.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队伍存在符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庆油健安环委发〔2014〕4号）第四十三条条款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4.2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队伍存在《关于强化外部承包商监管的通知》（中油质安〔2018〕366号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情形，纳入甲方分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黑名单”。

4.3 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存在《关于强化外部承包商监管的通知》（中油质安〔2018〕

366 号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情形,立即收回入场证,并清出现场。

十四、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乙方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乙方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5.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抄送甲方。

6.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仍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以及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十五、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工程动态、生产信息管理,乙方应在向甲方汇报工程动态、生产信息的同时一并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 HSE 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若甲方未能履行 HSE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施工进度的,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且停工不顺延工期。

3. 如停工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组织生产,乙方人员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 HSE 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6.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列入油田公司分包队伍“黑名单”,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7.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HSE 报表、工程动态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等工程相关资料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8.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安全环保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安全环保扣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清。

9. 乙方违反甲方 HSE 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的,按照制度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十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十九、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式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75 号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邮箱：_____ / _____

收件人：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邮箱：_____ / _____

收件人：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二十、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HSE 管理原则及具体管理规定相悖的，按照后者相关规定执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约定如下：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附件、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作业许可、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以上文件中有特别约定，明确指出其效力等级优于本合同文本的情况外，本合同具有优先解释地位。以上文件相互之间关于相同事项的解釋，按照签订的时间顺序确定效力级别，在后签订的文件优于在先签订的文件。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HSE 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HSE 标准

Q/SY 1131-2013	《重大危险源分级规范》
Q/SY 1364-2011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指南》
Q/SY 1424-2011	《应急管理体系规范》
Q/SY 1425-201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Q/SY 1426-2011	《油气田企业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
Q/SY 1518—201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编写指南》
Q/SY 1710-2014	《HSE“两书一表”管理规范》
Q/SY 1711-201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质量评估导则》
Q/SY 08529-2018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方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其他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储罐预制安装固定单价_____元/t 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天（日历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上格式不允许更改）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可在在下方自行增加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招标编号：

开 户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后附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封入投标保证金退还的信封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工		
注册资金				中级工		
开户银行				初级工		
账号				工 长		
经营范围						
备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岗位资格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_____ 年 月 日